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因應重大災害交通中斷學生返家困難處置原則

一、依據

- (一) 本府 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消整字第 10531614800 號函。
- (二) 105 年 5 月 9 日水災無預警演習市長指裁示事項。
- (三) 教育部 102 年頒「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

二、說明

為因應本市各級學校因各類天然災害，造成學生返家困難之問題，特制定相關處置原則，俾供學校處理學生返家困難時機有所依循。

三、處置原則

- (一) 清點通報
- (二) 安撫聯繫
- (三) 移轉安置

四、執行要點

(一) 清點通報階段

- 1、由緊急應變小組確認災情及學生傷亡狀況，並迅速統整相關資訊通報區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俾協調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2、受傷學生由學校緊急救護組實施初步檢傷分類，並派員看顧直至救護人員到場。

(二) 安撫聯繫階段

- 1、成立安撫聯繫小組，負責學生安撫及家屬聯繫，安排學生返家事宜。
- 2、學校應掌握學生情況，並關懷情緒。學生在校留置期間，可視校內實況發放飲水或簡易糧食，必要時聯繫區應變中心調度口糧物資。
- 3、經聯繫家長不克親往接送之學生（家長要求自行返家者），則應於聯繫後記錄備查；如家長親自到校或委託代理接送時，應請家長填寫自行接送返家同意書或紀錄備查。
- 4、聯繫未果或不克返家學生，應由學校暫予安置，同時向區應變中心及本局校安中心報備，並確認後續安置地點。若經內政部啟動「1991 留言平台」機制，則學校應協助學生妥為運用該系統。

(三) 移轉安置階段

- 1、若學校各聯外交通全數中斷，則以持續在校安置並等待救援為原則。
- 2、針對家長聯繫未果或不克返家學生，若至當日 19 時仍未能與家長取得聯繫，則依區應變中心規劃，全數移置該區開設之災民緊急安置場所，同時詳實移交學生名冊，並自存一份備查。